

十、其他服务方案

（一）演出对接：

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合同演出场次，积极落实演出相关事宜，合理安排月度演出计划，将演出时间、场地、场次，演出名称、举办单位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，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单位。如遇演员特殊情况不能演出须调整节目，提前一周上报业主，经业主同意，调整节目数量，且严格控制在10%以内。所有演出的舞台背景文字由业主提供，背景制作由我公司负责，除与演出相关的装饰图案外，不添加其他任何宣传、广告。表演的节目及其视听资料，委托第三方进行全程摄影、摄像监管。演出结束7天内后，向业主提交演出验收资料，资料中包括演出节目单与演出所在地的反馈单。

如业主单位需进行进行视频直播，我公司将积极配合，协助业主单位开展演出直播。

（二）演出安全承诺书：

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国梦和人民的美好生活，传递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社会正能量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绍兴旗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演出安全地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并承担相关的权利、义务与法律责任。

本演出方承诺，确保活动正常安全的进行，知晓演出经纪机构的责任及演出团体应承担的法律义务，严格遵守演出所在地文化礼堂、社区、敬老院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合约，按照文化行政部门依法许可批准的内容进行现场表演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对演出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本承诺书的行为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应急预案：

为确保演出项目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在活动期间的人生安全，特制定本次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一）主要任务和职责

及时掌握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，做好预防工作。

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必须联合当地协调处理突发事件，了解情况，及时报告主要部门，由主要部门正确下达处置命令，并对整个事件实施统一指挥。

二）具体安全应急措施

1.联合全体工作人员在活动当日必须到岗，同时，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。

2.演出活动开始后，相关责任人要维护演出现场秩序。

3.对于难以处理的突发性治安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派出所报案，并将当事人带到派出所了解事情真相，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，避免出现难以处理的局面。

4.如发生火灾等事件，必须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并进行人员

疏散，必要时应打火警“119”，在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维持现场秩序，做到“不慌乱、不拥挤、不乱跑”，疏散队伍要井然有序。

5.如发现演出场地队伍有拥挤堵塞情况时，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指挥队伍从其他进出口进出，避免踩踏事故的发生。

6.发生突发性疾病时，应马上通知当地卫生部门并实施现场紧急抢救措施。

（四）规章制度

演出场所管理制度

1) 确保演出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，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，并及时维护、更新。

2) 演出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。

3) 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，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、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。

4) 依照有关安全、消防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。

5) 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，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，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；需要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，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、看台，确保安全。

6) 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，应做到场地保洁，

安全保障，安保方案报备，自行解决演职员的用餐。

7)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进入演出现场。

8) 演出时应组织人员落实演出时的安全、消防措施，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。若发现现场秩序混乱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。

演出制度

第一条 参加演出人员必须服从主管演出工作团及舞台监督人员的指挥，在服从统一指挥的前提下做好本部门演出工作。不服从指挥造成演出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。

第二条 演出时，必须、严格按照导演之合成排练时对各门提出的规范化要求来执行。对擅改导演意图的，舞台监督有权责令其改正。

第三条 参加演出的演职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演出场所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得临时请假，不准擅离工作岗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向主管演出领导办理请假、准假手续。违反者，分别给予：

(1) 迟到、早退未造成事故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以经济处罚；当月累计5次及以上，除扣罚外并作行政记过处分。

(2) 迟到、早退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经济处罚

和行政处罚。

(3) 未请假或请假不准而不参加演出者，作旷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参加外出演出的演职员必须准时到指定地点候车、上车，出特殊情况下，过时不候；迟到人员交通费自负；在剧团安排包车前提下，演职员必须按规定随车，不得擅自安排其他交通工具。

第五条 演出用的乐器、舞美等设备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不准擅自挪动。违反者，造成损坏的，按价赔偿；影响演出的，按价赔偿并以经济处罚。

第六条 演出开始前十分钟，演职员谢绝会客，不准带人在舞台两侧、乐池等工作场所看戏，如遇有不自觉者，舞台监督人员有权责令强制离开。

第七条 演出前不准喝酒。违反者，予以经济处罚。

第八条 演出时不准在舞台（包括舞台两侧）、乐池及后台等工作场所吸烟、吃零食，保持环境的安全卫生，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秩序。违反者，予以经济处罚。

第九条 演出时不准接听手机。违反者，予以经济处罚。

第十条 注意仪表整洁大方，演出时不准穿背心、裤衩、拖鞋。违反者，予以经济处罚。

第十一条 演员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化妆应从人物出发，大小角色一律认真对待。

2、第一场演员必须在二遍铃响前，穿好服装，带好道具，台侧候场。

3、穿戏衣必须穿水衣，并禁穿高领内衣；穿戏裤必须脱外裤；穿

靴子必须穿袜子，戴硬帽必须扎水纱、网巾。

4、穿好戏装，要小心爱护，不准随意乱坐、乱拖。

5、上场前，按规定带好随身道具和无线话筒。

6、出场演出，必须做到"五不"：

(1) 不乱讲台词，乱唱唱腔；

(2) 不乱走调度，乱改动作；

(3) 不脱场、误场、冒场、笑场；

(4) 不带个人情绪上场；

(5) 不戴与角色无关的手表及其它饰物。

7、谢幕是演出的组成部分。凡规定有谢幕场面，所有演员都应参加，并按导演要求做出相应的表演，与演出一样做到"五不"。若有违反，等同扣罚。

8、演完戏，按规定把自己用过的所有戏剧用品都放回原处，不准随意丢弃。

9.演出过程中，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，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，演员不得退出演出。

10.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。

第十二条 乐队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乐队装台必须在舞美装台时同时完成，收拾好空箱，腾出下场通道。不得在临演出前仓促进行，影响集体工作效果。

2、集体校音，由队长负责组织和监督。排曲、响排校音，应在开排前完成；演出校音，应在观众进场前完成；完成后，不准再停留乐池，拨弄乐器；等二遍铃响，集体入池。

3、演出时，乐队人员均须自始至终坚守岗位，直至剧终谢幕结束后闭幕，观众开始退场，才能离席。

4、出场演出，必须做到“五不”

- (1) 不脱奏、误奏；
- (2) 不吸烟、吃零食；
- (3) 不讲空话、看书报；
- (4) 不随意调动乐器；
- (5) 不做其它影响演出的事情。

5、隔灯时有音乐，人人都应背熟曲子。灭灯时，出现脱奏、误奏，处罚同上条。应隔灯时而忘隔，作演出事故处理，由队长负责落实。

6、每个演奏员都应爱护、保管好自己使用的乐器，如因保管不善，造成破损或丢失，须追究责任，酌情赔偿。

第十三条 舞台装置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一台戏，必须根据不同场次要求，科学安排好大小景片的堆放位置。发现有破损及时修整完好。

2、开演前必须做好的准备工作：

(1) 检查大小景片的堆放位置是否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

(2) 检查每道吊杆的高低位置、平整和灵活度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

(3) 负责打扫舞台，保证清洁；

(4) 搭好第一场布景。

3、幕间抢景，提前候场。根据规范化操作程序，必须做到三条：时间快、位置准、动作轻。

4、舞美装台，全体人员都应服从带团负责人指挥，先集中力量完成基础装台任务，再分散做好各部门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灯光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每换一台戏，必须根据合成排时导演核定的配光方案，逐场逐项装置好所需灯具、色纸、景片和特技装备，务求做到"有求必应，万无一失"。

2、开演前，必须把所有灯具都试开一遍，检查闸刀、线路是否畅通位置、色彩、亮度有否走样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3、演出时，灯光操作人员必须自始至终坚守岗位，不准擅离职守。若因此出现事故，将从严扣罚。

第十五条 服装部门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每换一台戏，均须根据导演规定不同角色在不同场次的着装要求，分门别类，做好细致周密的准备工作；并科学安排演员着装时间，防止出现紊乱。

2、戏剧服装及其附件均应注意保持整洁、完整，及时修补、清洗；体衫、彩裤、搭领虽规演员清洗，但服装人员要保管好、烫好、放好、挂好。

3、服装间要经常保持整洁，着装处尤应拖揩清爽；外出巡回，应随带铺地竹席，保护服装清洁，防止玷污。

4、为爱护戏装而要求演员必须做到的条款，服装管理人员有责任严加监督执行。

5、赶场换装，应事先作好周密准备，提早候场，保证演出顺利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化妆部门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每排一部戏，化妆师应根据导演要求，有重点对主要演员和特型演员进行化妆造型设计，并在合成之前做好试妆，取得导演认可。

2、化妆师有责任对全体演员化妆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。重大演出前，更应帮助主要演员把好质量关。

3、设计、制作好每一部戏的头套发型和头饰，保持清洁、完好。

4、赶场换妆应事先作好周密准备，提早候场，保证演出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七条 鞋帽部门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注意经常检查鞋、帽损耗情况，及时做好维修或更新，防止台上出现脱落事故。

2、每换一台戏，把所需头盔、鞋靴、口面分门别类放妥位置，并有责任帮助演员做好辅助工作，发现生行靴底污秽，应及时刷白。

3、要求演员必须做到的条款，有责任严加监督执行，若有违反据实上报。

4、赶场换装应事先作好周密准备，提前候场，保证演出顺利进行。

第十八条 道具部门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每换一台戏，摆好大道具备搬位置，随身道具分门别类排列堆放。发现有损坏，及时修补或更新。

2、每天开演前，均须仔细检查一遍，大小道具保持整洁完好。

3、随身道具，规定演员自那自放，道具部门有责任严加监督执行，若有违反据实上报。

4、因演出需要，演员无法自拿自放的，应事先准备好递交和收回，防止造成紊乱。

第十九条 音响效果部门必须遵守的条款：

1、演出前，必须对演员、乐队使用的每一只话筒进行调试，防止临时失灵。

2、必须从整体演出效果考虑，合理安排，做好演员无线话筒的分配工作。

3、演出时，思想必须高度集中，开关话筒不脱肠，尤为当



角色必须先幕内唱（白）然后出场时，更应注意。音量控制符合剧情需要，不出怪音。

4、演出时不得随意离开岗位，若因违反此条，出现持续怪音，无法及时补救，应属人为事故，将受到重罚。

第二十条 演出纪律是剧团艺术质量的保证，攸关剧团生命。凡负有监督责任的业务骨干（舞台监督、乐队指挥）行政骨干都应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，据实记录，按时上报。如因监督不力出现事故，视情节严重和影响大小，对相关业务、行政骨干予以从重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以上条款予以经济处罚，扣罚标准由各团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酌情处理。一般为当天演出岗位系数 3~12 分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予以相应行政处罚。